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总金额：人民币 1006.09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琰圣”）就股权转让纠纷事项，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[(2021)沪 0106 民初 6797 号]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津琰圣商贸有限公司

2、案件的事实与理由

公司在《起诉状》中就诉讼事实与理由陈述如下：

“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与天津琰圣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博胜佳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45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琰圣。股权受让价格 8006.09 万元，其中 7000.00 万元对价，天津琰圣以承债方式支付，即公司对标的公司拆入资金 7000.00 万元，全部由天津琰圣代公司承接，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转由天津琰圣承担该等债务，公司不再承担对标的公司的归还义务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剩余股权交易对价 1006.09 万元，天津琰圣应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支付给公司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，标的公司此次股权变更于 2020 年

月 1 月 2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根据约定，天津琰圣本应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前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 1006.09 万元，但经公司多次催要，天津琰圣至今仍未支付。”

由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法院判令天津琰圣支付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6.09 万元；

(2) 请求法院判令天津琰圣支付公司以 1006.09 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

(3) 本案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天津琰圣承担。

二、关于对天津琰圣财产保全申请

公司与天津琰圣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因天津琰圣怠于支付股权转让款，但双方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，天津琰圣存在转移财产的可能，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天津琰圣相关财产。目前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天津琰圣名下 1006.09 万元财产保全事宜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起诉状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》[(2021)沪 0106 民初 6797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